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证券代码：60376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25%；预留2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隆鑫通用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隆鑫通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8元。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2015**年相对于**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23%、35%**；**2013-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两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隆鑫通用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隆鑫通用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隆鑫通用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隆鑫通用股东大会批准。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本计划的目的	7
第三节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节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8
第六节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9
第七节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
第八节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第九节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2
第十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5
第十一节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6
第十二节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8
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9
第十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21
第十五节 附则	23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隆鑫通用、本公司、公司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隆鑫通用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标的股票	指	隆鑫通用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在隆鑫通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隆鑫通用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在隆鑫通用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对隆鑫通用的整体业务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14**人，占当前隆鑫通用在册员工总数**8320**人的**3.8%**。包括：

- （一）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三）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
- （四）其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人员。

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无公司监事和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标的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隆鑫通用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期权总数2000万份中，首次授予180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25%；预留2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第六节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44	0.87%	0.022%
2	龚晖	副总经理	17.44	0.87%	0.022%
3	欧阳平	副总经理	17.44	0.87%	0.022%
4	文晓刚	副总经理	17.44	0.87%	0.022%
5	何军	副总经理	15.54	0.78%	0.019%
6	汪澜	副总经理	15.54	0.78%	0.019%
7	王建超	财务总监	15.55	0.78%	0.019%
8	黄经雨	董事会秘书	13.95	0.70%	0.01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306人）			1669.66	83.48%	2.087%
预留			200	10%	0.250%
合计			2000	100%	2.5%

注：

- 1、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为隆鑫通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营销业务骨干；
- 2、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5、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 6、本计划中预留的20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主要为：（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营销、经营管理人员；（3）原有激励对象中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人员；（4）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七节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隆鑫通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本计划的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8元**。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隆鑫通用股票收盘价**10.18元**；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隆鑫通用股票平均收盘价**9.78元**。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一）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二）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九节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一）隆鑫通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数，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数，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 ；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及指标，分别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及指标一致。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两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

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十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以下简称“B-S模型”）对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采用B-S模型对本计划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预估时将采用以下参数假设：

1、行权价格：10.18元；

2、授权日价格：10.18元；（注：假设授权日的价格与行权价相同，实际授权日期权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

4、预期股价波动率：36.57%。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为合理预测公司未来股价的波动，公司参照非汽车交运设备行业综合指数的历史波动率预测隆鑫通用标的股票的预期股价波动率，计算值为36.64%；

5、股息率：1.72%；（股息率=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价）

6、无风险利率：分别取2013年5月16日公布的银行间2年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2.9972%作

为第一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3年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3.0627%**作为第二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4年期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3.1069%**作为第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利率。

（七）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1800**万份。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每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2.90**元，则**180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5227.2**万元。将在本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540	2.32	1253.8
第二个行权期	540	2.88	1556.6
第三个行权期	720	3.36	2416.8
合计	1800	-	5227.2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股票期权授权日的价格与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相同，同时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2013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3E	2014E	2015E	2016E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778.7	2134.5	1023.7	290.4	5227.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经营规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节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交隆鑫通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四）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五）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二）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四）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四）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次行权，但是必须及时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书》并准备好交割款项；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
- 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3、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丧失劳动能力；
- 5、死亡；
- 6、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四）特殊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公司确认，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经公司确认，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公司确认，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4、激励对象因调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五节 附则

-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隆鑫通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